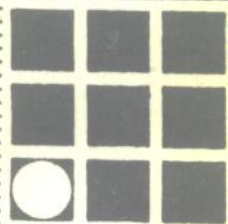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

中国 经济合同法 讲座

刘忠亚主编



改革出版社

中国经济合同法讲座

刘忠亚 主编

改革出版社

·北京·

(京) 新登字 053 号

DM49/0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合同法讲座/刘忠亚主编. —北京:改革出版社,
1994. 12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关怀主编)

ISBN 7-80072-563-4

I. 中… I. 刘… III. 经济合同-合同法-基本知识-中
国 IV. D923.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4754 号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天津市宝坻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1/32 10.125 印张 226 千字

印数:8000 册

定价:9.00 元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编委名单

顾问：王仕元：（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高级经济师）

主编：关怀：（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劳动法研究会顾问，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顾问，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津贴获得者）

副主编：刘文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委员会委员）

刘忠亚：（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教授，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法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

刘隆亨：（北京大学分校经济法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贡献专家获得者，北京大学分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现代金融与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黄勤南：（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主任、教授、高级律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土地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顾问）

贾俊玲：（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中国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副会长，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组成员）

丛 书 序 言

在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一定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些指示是我国法制建设的正确方针。

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立法工作处于首要的地位，没有相应的各种法律，社会主义法制将无从谈起。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和先决条件，也只有颁布了大量的比较完备的法律，党和国家的政策才能够正确地贯彻实施。大家都知道，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党和国家政策的表现形式。为了使党和国家的政策受到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的保障，我们必须像邓小平同志指示的那样“特别要抓紧立法。”

改革开放十五年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已结出了丰硕的成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230 多个法律，国务院则制定了 600 多个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制定和批准了一大批地方法规。这一阶段的立法工作在我国法制建设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在立法工作中，经济立法是当前立法工作的重点。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把“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肯定了下来，同时宪法中也明确提

出了“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设计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蓝图，强调“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这一切都说明经济立法在立法工作中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

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处拟定了《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列入这一规划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主要法律包括：一、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如公司法、合作企业法、独资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法、商业银行法、破产法等；二、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如物权法、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对外贸易法、担保法、信托法、经纪人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房地产法、广告法、期货交易法、信贷法等；三、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如预算法、中央银行法、国有资产法、外汇管理法、国债法、税法等；四、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法律，如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等；五、发展基础产业及其他方面的经济法律，如航空法、港口法、公路法、电信法、电力法、原子能法、节约能源法等。

上述一些法律有的已经颁布，有的正在抓紧制定或进行酝酿和研究。对已经颁布的法律面临的任务是如何深入与认真贯彻实施的问题。一切法律获得贯彻实施的重要条件在于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和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邓小平同志特别重视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这些年来，党和国家加强了普法教育，不断提高普法教育的力度、深度和广度。要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障市场

经济的正常运行。

为了配合经济法制建设的需要，使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各项法律知识得到普及，根据中央和国家体改委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改革出版社建立了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编辑委员会。丛书编委会的中心任务是配合我国的立法工作，编辑出版社会上迫切需要的经济法律书籍，要求每本书中能够针对各个法律的立法精神、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各项规范的主要内容和在贯彻实施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进行阐述和介绍，以起到辅导和普法的作用。这套丛书的读者对象为政法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干部、中等以上学校的师生和广大职工群众。

根据近年来国家立法的情况，列入本丛书的第一批选题共计八个：即《中国公司法讲座》、《中国经济合同法讲座》、《中国外贸法讲座》、《中国产品质量法讲座》、《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讲座》、《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讲座》、《中国税法讲座》、《中国劳动法讲座》等。此后，随着立法的不断发展，我们将陆续出版第二批、第三批……。

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在我国的法制建设和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法律知识中发挥一定的作用。为了不断提高丛书的质量和水平，欢迎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编委会

1994年10月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和深化，经济合同作为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得到广泛的应用，数量日益增多，标的金额日益增大，同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和国家建设的关系也日益密切。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陆续颁布了三个专门调整经济合同的法律。这三个法律是：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后，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对原经济合同法作了一系列重要修改，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制。10多年来，全国每年近10亿份经济、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每年近百万件经济合同争议案件的仲裁和审判活动，都是以这三个法律为准绳进行的。这些法律的实施，对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我国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确实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10多年的执法实践也证明，由于经济合同当事人缺乏合同法律知识，因合同定性不准、条款不全、权利和义务不明确而引起的争议案件，

屡屡发生，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十分惊人，仍有必要进一步普及经济合同法律知识。《新经济合同法讲座》一书，就是根据社会需要，按照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撰写的。鉴于技术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本书在重点介绍经济合同法的同时，对技术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也专章作了详细介绍。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民族大学具有律师资格的教授、学者联合编写的。本书主编曾参加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起草和修改工作，其他作者既是学者又是律师，具有较丰富的合同实践经验，因而本书力求准确表述法律的立法宗旨，密切联系实际，作到深入浅出，以便读者理解和贯彻。由于水平有限，不足之处也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及各位人士指正。

本书作者（依各讲作者的先后顺序）是：刘忠亚（第一讲、第八讲）、张文茹（第二讲）、韩小兵（第三讲、第十讲）、余景博（第四讲）、崔淑萍（第五讲、第十一讲）、杨荣秀（第六讲、第九讲）、张耀军（第七讲）。全书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编 者

1994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讲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及其完善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修正	11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的实施与适用	21
第二讲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32
第三节 有名经济合同的概念及种类	39
第三讲 经济合同的订立	48
第一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4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5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形式	68
第四节 代订经济合同	70
第四讲 无效经济合同	74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	74
第二节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基本依据	78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80
第五讲 经济合同的履行	82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82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85
第三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条件	89
第四节 几种主要经济合同的履行特征	9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98

第六讲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和终止	104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述	10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11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117
第七讲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0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和概念	120
第二节 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23
第八讲 技术合同	136
第一节 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概述	13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40
第三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152
第九讲 涉外经济合同	16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16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7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	19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	19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 终止	203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207
第十讲 经济仲裁	212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21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仲裁	223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仲裁	23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仲裁	243
第十一讲 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25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与经济诉讼	25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参加人	252

第三节 审判组织与管辖.....	259
第四节 经济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263
第五节 经济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269
第六节 执行程序.....	27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03

第一讲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及其完善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什么是经济合同法，它的科学含义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的回答，表面看来似乎很简单，实际上包含着丰富的内容。无论是法人单位、行政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想准确地适用经济合同法解决相关的法律问题，首先就应该对经济合同法的概念有正确的理解。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是随着我国经济合同法制的不断完善，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含义。到目前为止，我国现行有效的经济合同法，可分为狭义经济合同法、广义经济合同法和大经济合同法，各有其特定的含意，分别表述不同的内容。只有严格把握和区分这三者的关系和区别，才能正确地运用经济合同法。

狭义的经济合同法，是指1981年12月13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从1982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经济合同法律，也是调整国内各种经济合同关系的基本法，分为总则、经济合同

的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经济合同的管理、附则等7章,共计57条,对经济合同有关的问题都作了详细的规定。这个法律实施11年来,每年调整的经济合同达10亿份以上,对规范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深入发展,特别是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以后,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对该法的条文作了若干重要修改。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仍分为总则、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经济合同的管理、附则等7章,但全文由57条改为47条,许多条文的内容作了重要修改,现已公布施行。这样,狭义的经济合同法虽然指的是同一个法律,但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即1993年9月2日前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3年9月2日以后则指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广义的经济合同法并不是专指某一个法律,而是指调整国内各种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调整的对象看,它与狭义经济合同法相同,都是国内各种经济合同关系,并不包括涉外经济合同关系。但从调整国内经济合同关系所适用的法律规范看,狭义经济合同法与广义经济合同法有很大区别。狭义经济合同法涉及的法律规范,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一特定的经济法律。广义经济合同法的核心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是它与狭义经济合同法相同之处。但广义经济合同法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经

济合同法》以外，还包括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制定与颁发的与经济合同有关的条例、实施细则、决议、规定等行政法规，也包括各省、市、自治区权力机关和人民政府制定和颁发的与经济合同有关的地方法规，以及国家制定和颁发的其他法律中与经济合同有关的法律规范。这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核心，基本法与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其他法律中的相关法律规范相结合，形成完整的法群，共同调整国内各种经济合同关系，这些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是广义的经济合同法。由此可见，广义的经济合同法包括的法律规范比狭义的经济合同法要广泛得多。经济合同实践、经济行政执法和经济司法过程中所指的经济合同法，在多数情况下就是指广义的经济合同法。

大经济合同法，是指调整国内、涉外各种有形、无形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既包括广义的经济合同法，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条例、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也就是说，凡调整生产流通领域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各种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统称为大经济合同法。

这本讲座的论述对象，主要是广义的经济合同法，这是因为广义经济合同法适用的范围最为广泛，涉及的经济合同数量和标的金额最大，同国计民生关系最为密切和直接，因而最为重要。但在论述具体问题时，有时指狭义经济合同法，有时则指广义经济合同法。为了准确表述经济合同法这一词语的含意，在表述狭义经济合同法时，一律称《经济合同法》，而在表述广义经济合同法的时候，一律称经济合同法。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原法律和修正法律的区别，凡文意特指 198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时，则称原《经济合同法》；如果文意特指 1993 年 9 月 2 日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则称修正《经济合同法》，以便于读者能准确地理解文意和正确地运用经济合同法。这本讲座虽然主要论述广义经济合同法，但考虑到技术市场的形成和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颁布实施，技术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的数量日益增多，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法律形式，另设专讲对技术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也作了必要的介绍。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也是一本以大经济合同法为论述对象的讲座。正是《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三法并存这一我国经济合同法制的客观状态以及广大读者的实际需要，决定了本书的结构和内容。

二、《经济合同法》的制定及其意义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第一部《经济合同法》，也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颁发的调整国内商品交换关系的第一个重要法律。它的出台并非偶然，而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在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的关怀、领导和支持下，实行领导和群众智慧相结合的产物，有其客观必然性。

早在 1978 年，党和国家就开始酝酿起草经济合同法。1978 年 8 月 8 日，李先念同志在国务院务虚会议上的讲话中，就提出了制定经济合同法的问题，他说：“我们将逐步制定和完善各种经济法律，包括……、工厂法、合同法、种子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等”。1978 年 12 月 13 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应该集

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他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1979年7月1日，叶剑英委员长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指出：“这次会议之后，人大常委会将根据许多代表提出的意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抓紧民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计划生育法以及工厂法、劳动法、合同法……等各项法律的制订工作。”1980年8月，彭真副委员长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再次强调指出：“今后随着经济的调整和体制改革工作的进展，需要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特别是工厂法、合同法等，必须抓紧拟订。”这样，经济合同法的起草工作经过两年多的酝酿准备，终于提到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议事日程。

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结束不久，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了《经济合同法》起草小组，并从中央有关部委抽调一批干部组成15个调查组，分赴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进行了为期一个多月的调查工作，分别召开各种座谈会600多个，听取了2500多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近6000人的意见，在交流经验的基础上，开始草拟《经济合同法》。这个法律从起草到正式通过，历时一年两个月时间，中间修改近20次，由于正确地反映了当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适应了经济关系调整的需要，1981年12月13日被第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顺利通过，从1982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经济合同法》的通过实施，具有重大意义。首先，随着该法的公布施行，结束了建国30多年来经济合同无法可依的